公司代码:603690　　公司简称:至纯科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83 元(含税),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52,118,987.9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00%。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纯科技	6036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柴心明	张娟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电话	021-80238290	021-80238290
电子信箱	dong_ban@pncs.cn	dong_ban@pnc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高纯工艺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传感应用及相关光学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高纯工艺系统

泛半导体工艺伴随许多种特殊制程,会使用到大量超高纯(ppt 级别)的干湿化学品,这是完成工艺成果的重要介质,其特点是昂贵并伴随排放。在集成电路领域,高纯工艺系统主要包括高纯特气系统、大宗气体系统、高纯化学品系统、研磨液供应及回收系统、前驱体工艺介质系统等。其中,各类高纯气体系统主要服务于几大干法工艺设备,各类高纯化学品主要服务于湿法工艺设备。公司在用户价值上聚焦六个词:“高纯、工艺、节能、环保、自动化、智能化”。公司在湿法工艺往深度走的同时,在减排和工艺数字化领域也投入研发,有具体的产品和服务的部署,该领域的投入兼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高纯工艺系统的核心是系统设计,系统由专用设备、侦测传感系统、自控及软件系统、管阀件等组成;系统的前端连接高纯介质储存装置,系统的终端连接客户自购的工艺生产设备。

在高纯工艺系统业务,公司从广对于工艺制程、产品服务的布局。

高纯工艺系统的产品主要包括:气体高纯工艺设备及系统、化学品高纯工艺设备及系统、研磨液供应及回收系统、前驱体介质系统、大宗气体、半导体工艺尾气处理设备及系统、物料及水系统,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屏、光电、光伏及生物制药、食品饮料等领域。

市场需求进行量产。

公司主要根据生产计划、物料清单及相关原材料的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公司注重供应商的选择,目前已与全球多家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销售订单情况及相关技术规格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由公司销售部门直接销售给客户,并完成合同回款、客户信息与结果反馈等工作。

3、光纤传感器及光电子元器件

在电力、石油石化领域,公司主要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最终客户的销售合同,一般的销售流程为:获取客户采购信息,确认参加报价或者竞标,按照客户要求进行报价或者竞标,成功后获取供货资格,最后签订销售合同。

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领域则是通过总承包商向最终用户提供产品解决方案。通过总承包商获取客户合同后采购本公司的定制化产品,从而实现销售。

公司滤光片、激光管帽等光电子元器件业务直接客户为光通信器件厂商。根据客户需求,在完成招投标流程并中标后,公司将样品送至客户处进行质量、规格等相关测试。待测试满足标准后,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订单,产品产出后发货至客户处,待客户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以项目为导向,根据项目进度编制采购计划,对于自制产品常用材料会安排做部分安全库存备货,并结合交期和优先等级进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排产模式。

(三)行业情况

1、高纯工艺系统

在应用领域上,高纯工艺系统的使用范围越来越广。不纯物控制技术最初应用在半导体行业。随着半导体制程工艺的广泛应用,现代制造业形成了一个泛半导体产业,即皆以半导体制程为产品的制造流程,其中的制程包括如掺杂、光刻、刻蚀、CVD 成膜等均需使用相当多的高纯度气体和高纯度化学品,从而产生对高纯工艺系统的大量需求。

目前少数本土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已经顺利进入全球一线客户,竞争地位不断增强,正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包括系统的替代、设备的替代、乃至元器件层的替代。行业内技术领先且具有承接大项目实力与经验的本土企业较少,行业内呈现出高等级高纯工艺市场集中度较高、低等级市场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本土主流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将不断增强。

目前公司高纯工艺系统已经切入一线用户,用户有中芯国际、华虹华力、华润、士兰微、长江存储、长鑫存储、海力士、三星、台积电、力晶等等,是下游行业的领先者。

2、半导体湿法清洗设备

随着半导体芯片工艺技术节点进入 28 纳米、14 纳米等更先进等级,工艺流程的延长且越趋复杂,产线成品率也会随之下降。造成这种现象的一个原因就是先进制程对杂质的敏感度更高,小尺寸污染物的高效清洗更困难。解决的方法主要是增加清洗步骤。每个晶片在整个制造过程中需要甚至超过 200 道清洗步骤,晶圆清洗变得更加复杂、重要及富有挑战性。

目前中国市场和国际市场范围内,主要的湿法设备厂商以日本和欧美为主,国内目前有三家在湿法工艺设备端提供中高阶湿法制程设备,分别是至纯科技、北方华创和盛美,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比在逐年上升中。目前至纯科技是国内能提供到 28 纳米节点全部湿法工艺的本土供应商。

目前公司湿法设备已经切入一线用户,用户有中芯国际、华虹集团、长鑫存储、华为、华润、燕东、台湾力晶等等,均为所在下游行业的领先者。其中公司单片湿法设备获得国内重要用户的多个订单,高温硫酸、晶背清洗、后段去胶、长膜前单片机型入选,进一步填补国产装备在湿法清洗领域的空白。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湿法设备累计申请专利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4 项),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3 项。公司 12 寸单片湿法清洗设备和槽式湿法设备将有效代表本土品牌参与到中国大陆和中国大陆以外高端清洗设备市场;公司的湿法设备历经 IP 自主、供应链自主研发,在国内(启东)湿法设备制造基地制造,并有序展开扶持供应链的本地化。伴随自主研发的多个型号单片式清洗设备获得商用推进,公司的投资价值和潜力进一步凸显,业务潜力有望进一步释放。

3、光纤传感器及光电子元器件

近年来,在智慧城市、物联网、智能移动终端、智能制造、机器人、智能电网、石油石化、新能源等下游应用市场的推动下,中国光传感器市场快速成长,成为拉动全球光传感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力量。光纤传感器为光传感领域下属细分子行业,以光纤传感技术为核心技术。光纤传感技术是一种以光纤中的导波原理为理论基础的新型传感技术,以光纤为媒介感知和探测外界被测信号。我国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以及物联网产业的兴起带动了光纤传感器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光纤传感器的用途已非常广泛,电力电网、输油管道、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隧道、大楼整体建筑等领域都可以通过铺设光纤与互联网连接起来,将监测信息传给任意设定的终端进行远程监测与控制,使各类大型基础设施的安全状况可以获得连续不间断的监控,并提供预警信息,从而构成一个大规模、高度可靠和低能耗的光联网基础感知神经网络,融入物联网技术发展的需求当中去,推动物联网产业的发展。

光通信器件按照其物理形态的不同,可分为芯片、光有源器件、光无源器件、光模块与子系统四大类。在光通信器件中,光模块为光电转换的核心设备,光模块由特定光器件封装而成。根据咨询机构 Ofweek 的数据,光器件为光模块重要构成部分,占光模块成本约为 73%。公司主要产品滤光片、激光管帽等为光器件重要构成部分,占光器件成本约 10%。

光电子元器件行业为光通信领域上游行业。光电子元器件是利用电 – 光子转换效应制成的各种功能器件,是光电子技术的关键和核心部件,其技术发展对光电子产业乃至整个电子信息产业有着重大影响,代表着现代光电技术与微电子技术的前沿研究领域。从光电子元器件的应用来看,主要应用领域如下:①光通信领域的光通信器件(芯片、光模块、光器件等)、光纤光缆等光通信器件;②显示领域的液晶显示面板、OLED 显示面板等光显示器件;③照明领域的 LED 照明芯片、LED 照明模块、OLED 照明面板等光照明器件;④传感领域的图像传感器、光纤传感器、红外传感器、环境光传感器、激光传感器等光传感器件。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5,956,662,795.43	3,257,106,531.99	82.88	1,453,849,863.04
营业收入	1,397,056,129.25	986,439,195.28	41.63	674,090,65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99,716.15	110,253,658.09	136.36	32,439,104.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639,917.21	90,540,408.48	22.20	28,714,66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2,734,673.53	1,482,921,547.43	111.93	435,654,18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927,496.31	-110,943,360.72		-52,829,726.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3	0.455	122.64	0.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7	0.453	117.88	0.1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3	10.10	增加5.93个百分点	7.7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3,221,532.99	408,264,416.58	238,683,741.99	636,886,4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28,322.97	45,191,120.57	52,180,594.59	178,056,3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99,468.05	42,618,259.44	15,544,395.12	69,876,730.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62,784.81	57,898,869.32	47,110,945.48	-222,274,525.3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8,2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5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渊	-5,200,960	70,802,240	23.00	0	质押	41,649,891	境内自然人
陆龙英	-11,444,637	16,416,963	5.33	0	质押	13,386,207	境内自然人
赵浩	0	13,715,640	4.46	7,372,086	无		境内自然人
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667,200	4.12	0	质押	9,167,200	其他
天津津联国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津联商河国有企业改革创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1,156	5,731,156	1.86	5,731,156	无		其他
吴海华	-1,800,000	5,430,000	1.76	0	质押	2,300,000	境内自然人
平湖波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318,585	1.73	5,318,585	无		其他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盛海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00,960	5,200,960	1.69	0	无		其他
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0,400	4,880,458	1.59	0	无		其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90,239	3,890,239	1.26	3,890,239	无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蒋渊、陆龙英、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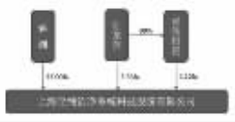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板块业务持续发力,光传感光电子业务板块发展良好,公司整体实现营业收入 13.97 亿元、总资产 59.5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1 亿元、每股收益 1.013 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41.63%、82.88%、136.36%、122.64%。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本公司和 20 家子公司和 21 家孙公司,比上年合并范围新增 5 家子公司和 2 家孙公司,具体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总经理蒋渊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蒋渊、赵浩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浩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金融衍生品交易计划的公告》。

11、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12、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14、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15、审议通过《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17、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二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18、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1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一、二、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公告》。

2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外资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现金分红在当期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可供分配利润指当年公司的母公司报表、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较高金额。利润分配主体为本公司。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特别提醒目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国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且在满足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其他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应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股利的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外资环境和内部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当年盈利且当年未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股利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特别提醒目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有权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官方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载体。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四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发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时,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四条 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不得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应及时说明原因并披露,情节严重的,公司应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公司在境内、外市场公开发行、交易的,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公司在履披震撼性财务信息时,应当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警示,说明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和不确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先前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董事、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且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公司在自愿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时,应当履行内部审计程序,并向投资者做出风险警示,说明预测所依据的假设和不确定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正先前披露的信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使用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披露的信息同时还应置备于公司住所地和其他指定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公司还可采取其他的方式披露信息以保证使用者能经济、便捷地获得公司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十三)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五)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八)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十九)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或出售财产的决定。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二;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公